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樓翰文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偉欽律師

被上訴人 董小羚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定安
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